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5號

原告 林士豪
被告 至鈞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朱靜芳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9283號裁定就其中之1,130萬元部分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上開提出異議，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萬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萬0,9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康馨予